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首席執行官辭任、調任董事、
委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組成變動**

首席執行官辭任及調任董事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忱女士(「朱女士」)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同時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7日生效。

朱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忱女士，53歲，於2022年7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3月27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加入本集團前，朱女士於1993年7月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交通銀行集團」)任職，先後於交通銀行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07年4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交通銀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自2012年11月至2013年10月擔任交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經理，自2013年10月至2017年7月擔任交通銀行台北分行總經理，自2017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交通銀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

朱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19年11月，彼獲得上海領軍金才證書。彼自2023年3月起擔任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董事、副會長。

根據本公司與朱女士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所訂立的委任函，朱女士的任期將由2024年3月27日起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將不會就朱女士出任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朱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流卸任。

於本公告日期，朱女士於交通銀行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 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份相關 類別總數概約 百分比 (%)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A股	190,000	0.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朱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朱女士於其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謝潔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潔先生，49歲，於2000年7月加入交通銀行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自2008年3月至2010年8月及自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分別擔任交通銀行公司業務部業務拓展副高級經理、工商企業副高級經理及工商企業高級經理，自2011年4月至2013年2月及自2013年4月至2020年8月分別擔任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信託業務總監及副總裁，自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擔任交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1年4月至2022年7月擔任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擔任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自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兼任交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謝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先後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2020年7月起擔任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謝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所訂立的委任函，謝先生的任期將由2024年3月27日起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謝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謝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及上市規則輪流卸任。

本公司亦與謝先生訂立了僱傭合約，據此謝先生每年將收取1,500,000港元基本薪金，以及與工作表現、職務與職責及當時市況相稱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於交通銀行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 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份相關 類別總數概約 百分比 (%)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A股	180,000	0.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謝先生加入本集團。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汪永慶先生(「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汪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汪永慶先生，55歲，於1990年10月加入交通銀行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2年2月至2017年9月擔任交通銀行首爾分行副總經理，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9月擔任交通銀行首爾分行高級信貸執行官，自2017年9月至2023年8月擔任交通銀行首爾分行總經理，自2023年8月起擔任交通銀行授信審批部副總經理、資深專家。

汪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獲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汪先生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所訂立的委任函，汪先生的任期將由2024年3月27日起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將不會就汪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汪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汪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及上市規則輪流卸任。

於本公告日期，汪先生於交通銀行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 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份相關 類別總數概約 百分比 (%)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A股	180,000	0.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汪先生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3月27日起：

- (1) 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即譚岳衡先生、謝潔先生、王賢家先生、單增建先生、朱忱女士及汪永慶先生，其中譚岳衡先生擔任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2) 提名委員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即馬宁先生、謝湧海先生、林志軍先生、朱忱女士及汪永慶先生，其中馬宁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3) 薪酬委員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即謝湧海先生、林志軍先生、馬宁先生、單增建先生及朱忱女士，其中謝湧海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4) 審計委員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即林志軍先生、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單增建先生及汪永慶先生，其中林志軍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謝潔先生及王賢家先生；非執行董事單增建先生、朱忱女士及汪永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